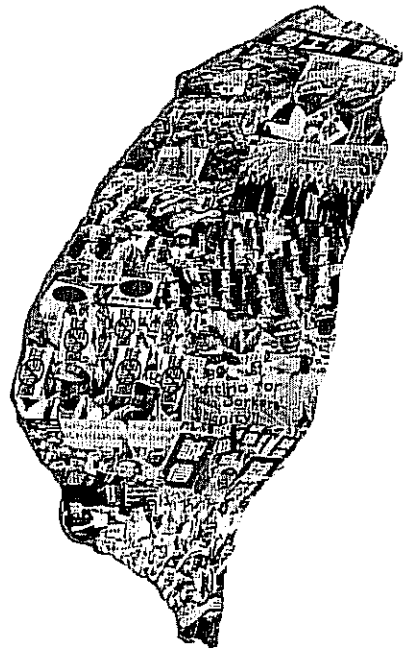


中華電信工會
Chunghwa Telecom Workers' Union

公、勞保年資併計
請領勞保年金案
相關函文彙整

© 2008 年 12 月 1 日 研究處整理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產業工會 函

地 址：10642 台北市大安區金華街 138 號

聯絡人：謝俊宇 (02) 2341-1799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19 日

發文字號：電工四 (97) 研字第 363 號

類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請 鈞院惠予同意中華電信公司民營化後，喪失公務人員請領月退休金資格、被強制結算公保年資、被迫中斷公保轉投勞保之員工，能將民營前公保年資併入民營後勞保年資計算，以協助解決因資格不符或投保年資不足，而不得請領勞保年金之問題，請鑒察惠復。

說明：

- 一、立法院業已於 97 年 7 月 17、18 日三讀通過勞工保險條例與國民年金法修正案，此次通過之修正案確立我國有關老年生活照顧走向年金給付制，其立法理由言明採行年金制之目的，係考量我國已進入高齡化社會，再加上少子化趨勢，未來勞工老年退休生活之保障允宜重視，且為建立完善勞工保險年金保障體系，提供被保險人或其遺屬長期生活照顧，故規劃勞工保險年金給付制度。
- 二、然有關年金制度之施行卻未能澤被中華電信公司員工，蓋中華電信公司於 94 年 8 月 12 日民營化時，1 萬多位未符合請領月退休金資格同仁，被強制結清公保年資轉投勞保，立即被剝奪原有之公務人員身份，而不能請領月退休金，無法保障其老年生活。依據勞工保險條例第 58 條規定，被強制結清公保年資被迫改投勞保之員工，可能因投保年資不足而不能領取勞保老

年年金，將使這些員工無法分享政府修法美意，恐將無法保有一個尊嚴的老年退休生活。

三、懇請 鈞院迅速責成相關部會機關擴大保障，將原公營事業從業人員投保公務人員保險時之年資併入勞保年資計算，俾利原公營事業從業人員於屆齡退休後仍得請領勞工保險老年年金，以保持其老年尊嚴及保障退休後之生活所需。

正本：行政院

副本：本會所屬各分會、本會代表以上幹部、本會法律顧問劉思龍律師、謝政達律師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理事長 張緒中 公出
常務理事 高梅香 代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信義路1段21之3號
聯絡方式：洪齊珠、02 23444001
hung3418@cht.com.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8月26日
發文字號：信人三字第097000121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建請准本公司移轉民營時留用人員，於民營化前原投保公務人員保險人員之公保投保年資併入勞保年資計算，使其享有勞保年金之請領資格，俾保障其權益，請 鑒察賜覆。

說明

- 一、立法院業於97年7月17日三讀通過勞工保險條例修正案，凡投保年資15年以上滿60歲人員，即可享有年金制，投保年資不足15年者僅可領取一次金。中華電信公司於94年8月12日完成民營化，移轉民營時留用人員，其原參加公保人員因民營化後喪失公務員身分，而改投勞保，致部分員工於離退時，恐因勞保投保年資未滿15年，不符合新修正之勞保條例規定，無法適用該規定得享有按月領取勞保年金之條件，未能享受政府之美意照顧其老年生活。
- 二、為保障公營事業移轉民營前投保公務人員保險者之權益，建請准本公司移轉民營時留用人員改投勞保者，以繳回公保年資補償金之方式，或以併計公保年資但所併計之公保年資不予計算勞保年金金額之方式，將其原公營事業移轉民營前參加公務人員保險之保險年資併入勞保年資計算，俾使此等人員能享有領取勞工保險老年年金之權利。

正本：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局
副本：

副本

行政院秘書處 函

地址：10058 台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33566920

受文者：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產業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28 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 0970037411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產業工會函，為請同意中華電信公司民營化後，喪失公務人員請領月退休金資格、被強制結算公保年資、被迫中斷公保轉投勞保之員工，能將民營前公保年資併入民營化後勞保年資計算，以協助解決因資格不符或投保年資不足，而不得請領勞保年金之問題一案，請貴部會商本院勞工委員會研處逕復並副知。

說明：

- 一、依據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產業工會 97 年 8 月 19 日電工四(97)研字第 363 號致本院函辦理。
- 二、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正本：交通部

副本：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含附件)、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產業工會(不含附件)

行政院秘書處

投訴聯合報等後

理事長
97.9.1
張續

駐會常務理事
秘書長
文宣處
研究處

駐會常務理事
97.9.1
高必香

中華電信工會收文章
97.9.-1
政研 79

秘書長
97.9.-1
莊炳榮

研究處
97.9.1
謝俊宇

文宣處
97.9.1
曹彥翔

副秘書長
97.9.1
楊鈴鈴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0 臺北市徐州路 5 號

聯絡人：宋冀寧

電話：(02)23565674

傳真：(02)23566344

電子信箱：moi1301@moi.gov.tw

100

台北市信義路 1 段 21 之 3 號

受文者：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台內社字第 0970142983 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依據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領有公保養老給付補償金、勞保老年給付補償及公保原投保年資補償是否屬已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及已領取退休金或年資結算金人員，得否參加國民年金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公司 97 年 8 月 26 日信人三字第 0970001209 號函。
- 二、依據國民年金法第 6 條第 2 款規定略以，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係指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含原公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與原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養老給付）、勞工保險老年給付及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同法第 7 條規定略以，未滿 65 歲國民，在國內設有戶籍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應參加或已參加相關社會保險者外，應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一）年滿 25 歲，且未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二）本法施行前，除勞工保險老年給付外，未領取其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三）本法施行後 15 年內，其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之年資未達 15 年，且未領取其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但勞工保險年金制度實施前請領勞工保險老年給付者，不受年資之限制。
- 三、查有關公營事業移轉民營而離職或資遣人員，依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 8 條第 4 項規定領有勞保老年給付、公保養老給付補償金或公保原投保年資補償者，該補償金之性質依銓敘部 94 年 12 月 27 日部退一字第 0942578088 號書函及行政院勞

工委員會94年12月26日勞保2字第0940069780號函略以，係屬對於尚未符合勞保老年給付條件或公保養老給付者所給予之未來可能損失之補償，與符合勞工保險條例規定而領取之老年給付，以及符合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而領取之養老給付，其性質有所不同，即非屬已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之範圍。

- 四、另依前開規定，國民年金應加保對象所列條件與有無領取退休金或年資結算金無涉，如渠等人員於貴公司離職退保後符合本法第7條相關加保資格，自得參加國民年金成為被保險人。

正本：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勞工保險局、本部社會司

部長 廖了以

檔 號：

保存年屆：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
2段83號9樓

聯絡人：徐小姐

聯絡電話：02-85902786

受文者：交通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9月22日

發文字號：勞保2字第0970078575號

送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貴部函為中華電信公司要求公營事業移轉民營留用人員，其公保年資得併入勞保年資計算，以請領勞保老年年金給付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部97年9月4日交人字第0970045104號函。
- 二、依97年8月13日總統修正公布之勞工保險條例第58條規定：年滿60歲，保險年資合計滿15年者，得請領老年年金給付；保險年資合計未滿15年者，請領老年一次金給付。
- 三、另依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8條第4項規定，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時留用人員，如因改投勞保致損失公保原投保年資時，應補償其公保養老給付之損失。查上開人員公教人員保險年資之損失，已於移轉民營時領取補償金。
- 四、又相較於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年資未達15年者，僅能領取老年一次金之情形，如上開已領取公保補償金人員得再將公、勞保年資併計，反而有失公平。是以，上開人員請領老年給付，仍應依勞工保險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交通部

副本：勞工保險局、本會勞工保險處

交通部 函

地址：10052台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聯絡方式：傳 真：23885116、聯絡人

：陳柔綺、聯絡電話：2349-253

8、電子郵件：jc_chen@motc.gov.tw

.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0月1日

發文字號：交人字第0970048266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一、三097048266-AA.WDL

主旨：奉行政院秘書處交議，貴公司產業工會函請同意貴公司民營化後之留用人員，其民營化前公保年資得併入民營化後勞保年資計算，以請領勞保老年年金給付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7年9月22日勞保2字第0970078575號函（檢附該函影本1份）辦理。
- 二、查行政院秘書處97年8月28日院臺經字第0970037411號函交下本部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研議貴公司產業工會旨揭案。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復如下：

- (一) 依97年8月13日總統修正公布之勞工保險條例第58條規定，年滿60歲，保險年資合計滿15年者，得請領老年年金給付；保險年資合計未滿15年者，請領老年一次金給付。
- (二) 另依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8條第4項規定，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時留用人員，如因改投勞保致損失公保原投保年資時，應補償其公保養老給付之損失。查上開人員公教人員保險年資之

損失，已於移轉民營時領取補償金。

- (三) 又相較於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年資未達15年者，僅能領取老年一次金之情形，如前開已領取公保補償金人員得再將公、勞保年資併計，反而有失公平。是以，前開人員請領老年給付，仍應依勞工保險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三、復查貴公司94年8月12日移轉民營時，未符合請領月退休金條件之人員，依據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8條第3、4項規定辦理年資結算，並發給補償金。惟依前開勞工保險條例第58條修正規定，貴公司部分是類人員未來離退時因改投勞保年資未滿15年，致無法請領勞保老年年金給付。為求週妥，請填列「國營事業移轉民營時未符合請領月退休金條件辦理年資結算，由公保改投勞保之留用人員資料表」，並評估其影響及提供因應方案於本（97）年10月20日逕函本部人事處，俾利該處研辦。

正本：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屆：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
2段83號9樓

聯絡人：徐小姐

聯絡電話：02-85902786

受文者：交通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9月22日

發文字號：勞保2字第0970078575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貴部函為中華電信公司要求公營事業移轉民營留用人員，其公保年資得併入勞保年資計算，以請領勞保老年年金給付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部97年9月4日交人字第0970045104號函。
- 二、依97年8月13日總統修正公布之勞工保險條例第58條規定，年滿60歲，保險年資合計滿15年者，得請領老年年金給付；保險年資合計未滿15年者，請領老年一次金給付。
- 三、另依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8條第4項規定，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時留用人員，如因改投勞保致損失公保原投保年資時，應補償其公保養老給付之損失。查上開人員公教人員保險年資之損失，已於移轉民營時領取補償金。
- 四、又相較於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年資未達15年者，僅能領取老年一次金之情形，如上開已領取公保補償金人員得再將公、勞保年資併計，反而有失公平。是以，上開人員請領老年給付，仍應依勞工保險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交通部

副本：勞工保險局、本會勞工保險處

國營事業移轉民營時未符合請領月退休金條件辦理年資結算，由公保改投勞保之留用人員資料表

(填表單位：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一、基本資料：

人數	男： 人	女： 人	合計： 人			
民營化時年齡	平均年齡： 歲	30歲以下： 人	31-35歲： 人	36-40歲： 人	41-45歲： 人	
	46-50歲： 人	51以上歲： 人				
民營化時結算年資	平均年資： 年	10年以下： 人	11-15年： 人	16-20年： 人	21-25年： 人	
	26年以上： 人					
學歷	博士(含以上)：	碩士：	大學：	五專：	高中職(含以下)：	
	男： 人	男： 人	男： 人	男： 人	男： 人	
	女： 人	女： 人	女： 人	女： 人	女： 人	
	合計： 人	合計： 人	合計： 人	合計： 人	合計： 人	

二、結算結算：

年資結算金額情形	總領取金額：	平均領取金額：	最高領取金額：	最低領取金額：
因改投勞保致損失公保年資之補償情形	總領取金額：	平均領取金額：	最高領取金額：	最低領取金額：

三、依修正之勞保條例，勞保老年給付估測表(原公保年資無法併計勞保年資)：

離退時符合領取老年一次金給付情形： (以國人平均年齡、貴公司平均離退年齡及個人狀況預估)	人數：	離退時平均年齡：	離退時平均結算年資：	平均領取老年一次金給付金額：
離退時符合領取老年年金給付情形： (以國人平均年齡、貴公司平均離退年齡及個人狀況預估)	人數：	離退時平均年齡：	離退時平均結算年資：	平均每月領取老年年金金額：

四、如原公保年資得併計勞保年資之勞保老年給付估測表：

離退時符合領取老年一次金給付情形： (以國人平均年齡、貴公司平均離退年齡及個人狀況預估)	人數：	離退時平均年齡：	離退時平均結算年資：	平均領取老年一次金給付金額：
離退時符合領取老年年金給付情形： (以國人平均年齡、貴公司平均離退年齡及個人狀況預估)	人數：	離退時平均年齡：	離退時平均結算年資：	平均每月領取老年年金金額：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產業工會 函

地 址：10642 台北市大安區金華街 138 號

聯 絡 人：謝俊宇 (02) 2341-1799

受文者：總統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2 日

發文字號：電工四 (97) 研字第 434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中華電信公司 94 年民營化後，員工喪失公務人員請領月退休金資格、被強迫中斷公保轉投勞保，現又因勞保年資限制，而不得請領勞保年金，懇請 總統基於照顧勞工退休生活，惠予採取補救措施：一、回復原為公務人員身份之中華電信員工請領月退休金資格。或二、將員工原公保年資併入勞保年資計算勞保老年年金，請鑒察惠復。

說明：

- 一、檢陳本會「公保年資併算勞保年資」說帖乙份（如附件）。
- 二、中華電信民營化作業，將所屬員工強制結算公務員身份，導致中華電信員工具國家考試資格無法請領月退休金權利。又員工按新修正通過之勞工保險條例，因民營化後勞保年資不足，不能享有勞工每月請領勞保年金權益，造成兩者皆無法適用困境，員工退休後老年生活缺乏制度保障。
- 三、不論按「公務人員保障法」，抑或「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本條例施行前之交通部電信總局其所屬機構現職人員轉調本公司者，其已具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所定資位人員，仍適用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其薪給、福利、考成、退休、資遣及撫卹等事項，依交通部所屬交通（電

信) 事業人員有關規定；其未具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所定資位人員，除聘用人員外，仍適用原有關法令之規定，繼續任原職至離職或退休為止。」亦即，中華電信員工之公務人員身分權益及勞動條件等相關事項並不因公司化或民營化而變更，國家均有補償中華電信員工喪失公務人員身分權所致損失之責任。

四、中華電信員工經過高、普、特考等國家考試及格取得公務員身分權及領取月退休俸資格，卻因政府違法釋股民營化，喪失公務人員身分，被強制中途結清公保年資轉投勞保，致不能請領月退休金。又因為投保年資的限制，可能導致員工無法按月領取勞保年金，或僅能領低額的金額，而無法保障一個尊嚴的老年退休生活。政府先違法釋股民營化，將原來有月退的中華電信員工月退休金權利剝奪掉；現在又重視勞工老年退休生活之保障，建立勞工保險年金給付制度，讓原來沒有月退的全國勞工都可以按月領取勞保年金，而中華電信員工卻成為兩頭落空，成為民營化的最大無辜受害者。

五、政府如能同意中華電信員工的公保年資可以併入勞保年資，將可達成政府、公司及員工多贏的局面：

(一)、政府方面：

可降低反對民營化的阻力：如果公保年資可併入勞保年資，都能按月領取勞保年金，將可大大降低公營事業員工反對民營化的阻力，因為都可以領月退休金。

(二)、公司方面：

可促進人員新陳代謝：如果公保年資可併計勞保年資，即可按月領取勞保年金，將可提高員工提前退休之意願，因為不必硬

撐到滿 65 歲累積足夠的勞保年資，只要公保年資併計勞保年資，就可以馬上按月領取勞保年金。

(三)、員工方面：

可達成禮運大同篇的理想：使老有所終，壯有所用，幼有所長。資深員工可以安心提前退休，讓出位子給年輕人早日晉升接班，老的放心，壯的開心，大家都高興。

六、懇請 總統基於照顧勞工退休生活，落實政府實施勞保年金的德政，正視本會會員所遭受之不平待遇，迅速責成相關部會採取補救措施，讓員工原公保年資併入勞保年資計算勞保老年年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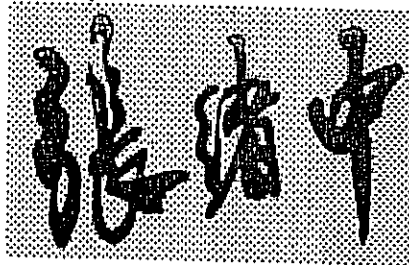
正本：總統府

副本：本會所屬各分會、本會代表以上幹部、本會監事會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本會法律顧問劉思龍律師、謝政達律師

理事長

A square stamp with a halftone dot pattern containing the handwritten signature '張中' in black ink.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產業工會 函

地 址：10642 台北市大安區金華街 138 號
聯 絡 人：謝俊宇 (02) 2341-1799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2 日

發文字號：電工四(97)研字第 428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中華電信公司 94 年民營化後，員工喪失公務人員請領月退休金資格、被強迫中斷公保轉投勞保，現又因勞保年資限制，而不得請領勞保年金，懇請 鈞院基於照顧勞工退休生活，惠予採取補救措施：一、回復原為公務人員身份之中華電信員工請領月退休金資格。或二、將員工原公保年資併入勞保年資計算勞保老年年金，請鑒察惠復。

說明：

- 一、檢陳本會「公保年資併算勞保年資」說帖乙份（如附件）。
- 二、中華電信民營化作業，將所屬員工強制結算公務員身份，導致中華電信員工具國家考試資格無法請領月退休金權利。又員工按新修正通過之勞工保險條例，因民營化後勞保年資不足，不能享有勞工每月請領勞保年金權益，造成兩者皆無法適用困境，員工退休後老年生活缺乏制度保障。
- 三、不論按「公務人員保障法」，抑或「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本條例施行前之交通部電信總局其所屬機構現職人員轉調本公司者，其已具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所定資位人員，仍適用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其薪給、福利、考成、退休、資遣及撫卹等事項，依交通部所屬交通（電

信) 事業人員有關規定；其未具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所定資位人員，除聘用人員外，仍適用原有關法令之規定，繼續任原職至離職或退休為止。」亦即，中華電信員工之公務人員身分權益及勞動條件等相關事項並不因公司化或民營化而變更，國家均有補償中華電信員工喪失公務人員身分權所致損失之責任。

四、中華電信員工經過高、普、特考等國家考試及格取得公務員身分權及領取月退休俸資格，卻因政府違法釋股民營化，喪失公務人員身分，被強制中途結清公保年資轉投勞保，致不能請領月退休金。又因為投保年資的限制，可能導致員工無法按月領取勞保年金，或僅能領低額的金額，而無法保障一個尊嚴的老年退休生活。政府先違法釋股民營化，將原來有月退的中華電信員工月退休金權利剝奪掉；現在又重視勞工老年退休生活之保障，建立勞工保險年金給付制度，讓原來沒有月退的全國勞工都可以按月領取勞保年金，而中華電信員工卻成為兩頭落空，成為民營化的最大無辜受害者。

五、政府如能同意中華電信員工的公保年資可以併入勞保年資，將可達成政府、公司及員工多贏的局面：

(一)、政府方面：

可降低反對民營化的阻力：如果公保年資可併入勞保年資，都能按月領取勞保年金，將可大大降低公營事業員工反對民營化的阻力，因為都可以領月退休金。

(二)、公司方面：

可促進人員新陳代謝：如果公保年資可併計勞保年資，即可按月領取勞保年金，將可提高員工提前退休之意願，因為不必硬

撐到滿 65 歲累積足夠的勞保年資，只要公保年資併計勞保年資，就可以馬上按月領取勞保年金。

(三)、員工方面：

可達成禮運大同篇的理想：使老有所終，壯有所用，幼有所長。資深員工可以安心提前退休，讓出位子給年輕人早日晉升接班，老的放心，壯的開心，大家都高興。

六、懇請 鈞院基於照顧勞工退休生活，落實政府實施勞保年金的德政，正視本會會員所遭受之不平待遇，迅速責成相關部會採取補救措施，讓員工原公保年資併入勞保年資計算勞保老年年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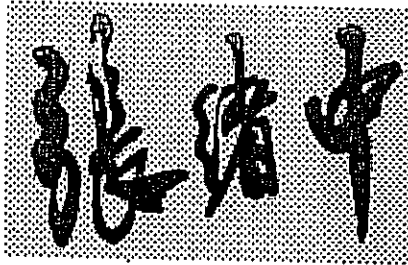
正本：行政院

副本：本會所屬各分會、本會代表以上幹部、本會監事會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本會法律顧問劉思龍律師、謝政達律師

理事長

A square stamp containing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The signature is written in a bold, cursive style and reads '張緒中' (Zhang Zhong).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產業工會 函

地 址：10642 台北市大安區金華街 138 號

聯 絡 人：謝俊宇 (02) 2341-1799

受文者：交通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2 日

發文字號：電工四 (97) 研字第 430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中華電信公司 94 年民營化後，員工喪失公務人員請領月退休金資格、被強迫中斷公保轉投勞保，現又因勞保年資限制，而不得請領勞保年金，懇請 貴部基於照顧勞工退休生活，惠予採取補救措施：一、回復原為公務人員身份之中華電信員工請領月退休金資格。或二、將員工原公保年資併入勞保年資計算勞保老年年金，請鑒察惠復。

說明：

- 一、檢陳本會「公保年資併算勞保年資」說帖乙份（如附件）。
- 二、中華電信民營化作業，將所屬員工強制結算公務員身份，導致中華電信員工具國家考試資格無法請領月退休金權利。又員工按新修正通過之勞工保險條例，因民營化後勞保年資不足，不能享有勞工每月請領勞保年金權益，造成兩者皆無法適用困境，員工退休後老年生活缺乏制度保障。
- 三、不論按「公務人員保障法」，抑或「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本條例施行前之交通部電信總局其所屬機構現職人員轉調本公司者，其已具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所定資位人員，仍適用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其薪給、福利、考成、退休、資遣及撫卹等事項，依交通部所屬交通（電

信) 事業人員有關規定；其未具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所定資位人員，除聘用人員外，仍適用原有關法令之規定，繼續任原職至離職或退休為止。」亦即，中華電信員工之公務人員身分權益及勞動條件等相關事項並不因公司化或民營化而變更，國家均有補償中華電信員工喪失公務人員身分權所致損失之責任。

四、中華電信員工經過高、普、特考等國家考試及格取得公務員身分權及領取月退休俸資格，卻因政府違法釋股民營化，喪失公務人員身分，被強制中途結清公保年資轉投勞保，致不能請領月退休金。又因為投保年資的限制，可能導致員工無法按月領取勞保年金，或僅能領低額的金額，而無法保障一個尊嚴的老年退休生活。政府先違法釋股民營化，將原來有月退的中華電信員工月退休金權利剝奪掉；現在又重視勞工老年退休生活之保障，建立勞工保險年金給付制度，讓原來沒有月退的全國勞工都可以按月領取勞保年金，而中華電信員工卻成為兩頭落空，成為民營化的最大無辜受害者。

五、政府如能同意中華電信員工的公保年資可以併入勞保年資，將可達成政府、公司及員工多贏的局面：

(一)、政府方面：

可降低反對民營化的阻力：如果公保年資可併入勞保年資，都能按月領取勞保年金，將可大大降低公營事業員工反對民營化的阻力，因為都可以領月退休金。

(二)、公司方面：

可促進人員新陳代謝：如果公保年資可併計勞保年資，即可按月領取勞保年金，將可提高員工提前退休之意願，因為不必硬

撐到滿 65 歲累積足夠的勞保年資，只要公保年資併計勞保年資，就可以馬上按月領取勞保年金。

(三)、員工方面：

可達成禮運大同篇的理想：使老有所終，壯有所用，幼有所長。資深員工可以安心提前退休，讓出位子給年輕人早日晉升接班，老的放心，壯的開心，大家都高興。

六、懇請 貴部基於照顧勞工退休生活，落實政府實施勞保年金的德政，正視本會會員所遭受之不平待遇，迅速責成相關部會採取補救措施，讓員工原公保年資併入勞保年資計算勞保老年年金。

正本：交通部

副本：本會所屬各分會、本會代表以上幹部、本會監事會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本會法律顧問劉思龍律師、謝政達律師

理事長

A square stamp containing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The signature is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and reads '張燭中' (Zhang Juezhong).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產業工會 函

地 址：10642 台北市大安區金華街 138 號

聯 絡 人：謝俊宇 (02) 2341-1799

受文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2 日

發文字號：電工四 (97) 研字第 432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中華電信公司 94 年民營化後，員工喪失公務人員請領月退休金資格、被強迫中斷公保轉投勞保，現又因勞保年資限制，而不得請領勞保年金，懇請 鈞會基於照顧勞工退休生活，惠予採取補救措施：一、回復原為公務人員身份之中華電信員工請領月退休金資格。或二、將員工原公保年資併入勞保年資計算勞保老年年金，請鑒察惠復。

說明：

- 一、檢陳本會「公保年資併算勞保年資」說帖乙份（如附件）。
- 二、中華電信民營化作業，將所屬員工強制結算公務員身份，導致中華電信員工具國家考試資格無法請領月退休金權利。又員工按新修正通過之勞工保險條例，因民營化後勞保年資不足，不能享有勞工每月請領勞保年金權益，造成兩者皆無法適用困境，員工退休後老年生活缺乏制度保障。
- 三、不論按「公務人員保障法」，抑或「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本條例施行前之交通部電信總局其所屬機構現職人員轉調本公司者，其已具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所定資位人員，仍適用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其薪給、福利、考成、退休、資遣及撫卹等事項，依交通部所屬交通（電

信) 事業人員有關規定；其未具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所定資位人員，除聘用人員外，仍適用原有關法令之規定，繼續任原職至離職或退休為止。」亦即，中華電信員工之公務人員身分權益及勞動條件等相關事項並不因公司化或民營化而變更，國家均有補償中華電信員工喪失公務人員身分權所致損失之責任。

四、中華電信員工經過高、普、特考等國家考試及格取得公務員身分權及領取月退休俸資格，卻因政府違法釋股民營化，喪失公務人員身分，被強制中途結清公保年資轉投勞保，致不能請領月退休金。又因為投保年資的限制，可能導致員工無法按月領取勞保年金，或僅能領低額的金額，而無法保障一個尊嚴的老年退休生活。政府先違法釋股民營化，將原來有月退的中華電信員工月退休金權利剝奪掉；現在又重視勞工老年退休生活之保障，建立勞工保險年金給付制度，讓原來沒有月退的全國勞工都可以按月領取勞保年金，而中華電信員工卻成為兩頭落空，成為民營化的最大無辜受害者。

五、政府如能同意中華電信員工的公保年資可以併入勞保年資，將可達成政府、公司及員工多贏的局面：

(一)、政府方面：

可降低反對民營化的阻力：如果公保年資可併入勞保年資，都能按月領取勞保年金，將可大大降低公營事業員工反對民營化的阻力，因為都可以領月退休金。

(二)、公司方面：

可促進人員新陳代謝：如果公保年資可併計勞保年資，即可按月領取勞保年金，將可提高員工提前退休之意願，因為不必硬

- 撐到滿 65 歲累積足夠的勞保年資，只要公保年資併計勞保年資，就可以馬上按月領取勞保年金。

(三)、員工方面：

可達成禮運大同篇的理想：使老有所終，壯有所用，幼有所長。資深員工可以安心提前退休，讓出位子給年輕人早日晉升接班，老的放心，壯的開心，大家都高興。

- 六、懇請 鈞會基於照顧勞工退休生活，落實政府實施勞保年金的德政，正視本會會員所遭受之不平待遇，迅速責成相關部會採取補救措施，讓員工原公保年資併入勞保年資計算勞保老年年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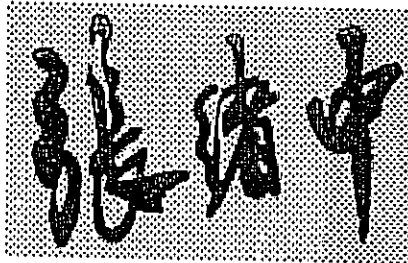
正本：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副本：本會所屬各分會、本會代表以上幹部、本會監事會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本會法律顧問劉思龍律師、謝政遠律師

理事長

A square stamp containing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The signature consists of three characters: '張', '緒', and '中', which read '張緒中' (Zhang Zhong).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信義路1段21之3號
聯絡方式：徐文瀚、02-23444066
sh5678sh@cht.com.tw

受文者：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產業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0月3日
發文字號：信人三字第097000142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正、副本均含附件）

主旨：有關依據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領有公保養老給付補償金、勞保老年給付補償及公保原投保年資補償是否屬已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及已領取退休金或年資結算金人員，得否參加國民年金乙案，經內政部函示（如附件），請查照轉知。

說明：依據內政部97年9月15日台內社字第0970142983號函辦理。

正本：本公司所屬一、二級機構、本公司各單位
副本：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產業工會

總經理 **張曉東**

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

董事長
97.10.8
張緒中

駐會常務理事
理事長
文宣處
秘書處

秘書長
97.10.-7
莊炳棠

駐會常務理事
97.10.8
高梅香

研究處處長
97.10.7

第一頁 共一頁
副秘書長
97.10.7

文宣處處長
97.10.7
曾志翔

中華電信工會收文章
97.10.-7
106

研究處
97.10.7
謝俊宇

製 電 報 快 訊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0 臺北市徐州路5號
聯絡人：宋冀寧
電話：(02)23565674
傳真：(02)23566844
電子信箱：moi1301@moi.gov.tw

100

台北市信義路1段21之3號

受文者：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9月15日
發文字號：台內社字第09701429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依據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領有公保養老給付補償金、勞保老年給付補償及公保原投保年資補償是否屬已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及已領取退休金或年資結算金人員，得否參加國民年金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公司97年8月26日信人三字第0970001209號函。
- 二、依據國民年金法第6條第2款規定略以，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係指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含原公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與原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養老給付）、勞工保險老年給付及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同法第7條規定略以，未滿65歲國民，在國內設有戶籍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應參加或已參加相關社會保險者外，應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一）年滿25歲，且未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二）本法施行前，除勞工保險老年給付外，未領取其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三）本法施行後15年內，其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之年資未達15年，且未領取其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但勞工保險年金制度實施前請領勞工保險老年給付者，不受年資之限制。
- 三、查有關公營事業移轉民營而離職或資遣人員，依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8條第4項規定領有勞保老年給付、公保養老給付補償金或公保原投保年資補償者，該補償金之性質依銓敘部94年12月27日部退一字第0942578088號書函及行政院勞

工委員會94年12月26日勞保2字第0940069780號函略以，係屬對於尚未符合勞保老年給付條件或公保養老給付者所給予之未來可能損失之補償，與符合勞工保險條例規定而領取之老年給付，以及符合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而領取之養老給付，其性質有所不同，即非屬已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之範圍。

- 四、另依前開規定，國民年金應加保對象所列條件與有無領取退休金或年資結算金無涉，如渠等人員於貴公司離職退保後符合本法第7條相關加保資格，自得參加國民年金成為被保險人。

正本：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勞工保險局、本部社會司

部長 廖了以

線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產業工會 函

地 址：10642 台北市大安區金華街 138 號

聯 絡 人：謝俊宇 (02) 2341-1799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06 日

發文字號：電工四(97)研字第 440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為保障會員權益爭取公保年資併入勞保年資計算勞保年金，本會特別製作說帖陳情立法委員支持，請各分會及幹部務必儘速協助持說帖拜會所屬當地立法委員爭取支持，並請於拜會後立即將回報表送回本會彙整，請查照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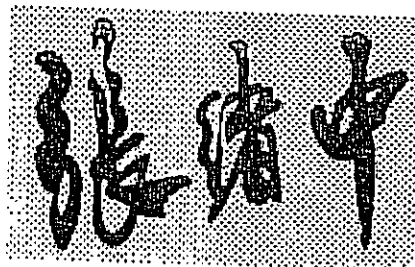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檢附本會「公保年資併入勞保年資計算勞保年金」說帖五份(如附件)。
- 二、本會業已於 9 月 26 日拜訪立法院國民黨團書記長張碩文委員、10 月 2 日拜訪立法院國民黨政策會執行長林益世委員並獲委員協助。並於 10 月 3 日拜會勞委會潘世偉副主委，勞委會將於兩週內召開跨部會會議尋求共識。
- 三、請各分會及幹部於 10 月 27 日前持所附說帖拜會所屬當地立法委員，爭取立委支持本會訴求。於拜會後請填妥拜會立委回報表(如附件)後，立即傳真或 E-Mail 至本會彙整。
- 四、各分會及幹部如有相關建議，請於 10 月 27 日前以書面送本會彙整，傳真：(02) 2341-1826 或 E-Mail：resea@ctwu.org.tw。

正本：本會所屬各分會

副本：本會代表以上幹部

理 事 長



中華電信工會_____分會拜會立法委員回報表

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

地點：_____

委員姓名：_____

拜會對象：委員本人 服務處_____

委員意向：支持 不支持 其他_____

委員意見

分會意見

拜會幹部：_____

填報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填妥後請FAX：02-23411826 或E-Mail：resea@ctwu.org.tw至本會彙整，感謝您～

副本

行政院秘書處 函

地傳

址：10058 台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真：(02)33566920

受文者：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產業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0月7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097004478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產業工會函，為該公司94年民營化後，員工喪失公務人員請領月退休金資格，被強迫中斷公保轉投勞保，現又因勞保年資限制，而不得請領勞保年金，請基於照顧勞工退休生活，採取補救措施一案，請貴部會商有關機關研處逕復並副知。

說明：

一、依據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產業工會97年10月2日電工四(97)研字第428號致本院函辦理。

二、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

正本：交通部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以上均含附件)、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產業工會(不含附件)

行政院秘書處

張緒中

理事長
97.10.15
張緒中

駐會常務理事
理事長
文宣處
秘書長
研究處

秘書長
97.10.-9
莊炳棠

文宣處處長
97.10.13
游世升

文宣處處長
97.10.13
曾子翔

副秘書長
97.10.13
楊鈴鈴

駐會常務理事
97.10.14
高梅香

中華電信工會收文章
97.10.-9
政府 91

研究處
97.10.13
謝俊宇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產業工會 函

地 址：10642 台北市大安區金華街 138 號

聯 絡 人：謝俊宇 (02) 2341-1799

受文者：張委員碩文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7 日

發文字號：電工四(97)研字第 436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中華電信公司 94 年民營化後，員工喪失公務人員請領月退休金資格、再被強迫中斷公保轉投勞保，現又因勞保年資限制，而不得請領勞保年金，懇請 貴委員基於照顧勞工退休生活，惠予責成相關部會採取補救措施：一、回復原為公務人員身份之中華電信員工請領月退休金資格。或二、將員工原公保年資併入勞保年資計算勞保老年年金，請鑒察惠復。

說明：

- 一、檢陳本會「公保年資併算勞保年資」說帖乙份（如附件）。
- 二、中華電信違法民營化後，所屬員工被強制剝奪公務員身份，導致中華電信員工具國家考試資格卻無法請領月退休金權利。又按新修正通過之勞工保險條例，因民營化後被強迫公保改勞保致勞保年資不足，不能享有勞工每月請領勞保年金權益，造成兩者皆無法適用困境，員工退休後老年生活缺乏制度保障。
- 三、不論按「公務人員保障法」，抑或「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本條例施行前之交通部電信總局其所屬機構現職人員轉調本公司者，其已具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所定資位人員，仍適用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其薪給、福利、考成、退休、資遣及撫卹等事項，依交通部所屬交通（電

信) 事業人員有關規定；其未具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所定資位人員，除聘用人員外，仍適用原有關法令之規定，繼續任原職至離職或退休為止。」亦即，中華電信員工之公務人員身分權益及勞動條件等相關事項並不因公司化或民營化而變更，國家均有補償中華電信員工喪失公務人員身分權所致損失之責任。

四、中華電信員工經過高、普、特考等國家考試及格取得公務員身分權及領取月退休俸資格，卻因政府違法釋股民營化，喪失公務人員身分，被強制中斷公保年資轉投勞保，致不能請領月退休金。又因為投保年資的限制，可能導致員工無法按月領取勞保年金，或僅能領低額的金額，而無法保障一個尊嚴的老年退休生活。政府先違法釋股民營化，將原來有月退的中華電信員工月退休金權利剝奪掉；現在政府為勞工老年退休生活之保障，建立勞工保險年金給付制度，讓原來沒有月退的全國勞工都可以按月領取勞保年金，而中華電信員工卻成為兩頭落空，成為民營化的最大無辜受害者。

五、政府如能同意中華電信員工的公保年資可以併入勞保年資，將可達成政府、公司及員工多贏的局面：

(一)、政府方面：

可降低反對民營化的阻力：如果公保年資可併入勞保年資，都能按月領取勞保年金，將可大大降低公營事業員工反對民營化的阻力，因為都可以領月退休金。

(二)、公司方面：

可促進人員新陳代謝：如果公保年資可併計勞保年資，即可按月領取勞保年金，將可提高員工提前退休之意願，因為不必硬

撐到滿 65 歲累積足夠的勞保年資，只要公保年資併計勞保年資，就可以馬上按月領取勞保年金。

(三)、員工方面：

可達成禮運大同篇的理想：使老有所終，壯有所用，幼有所長。資深員工可以安心提前退休，讓出位子給年輕人早日晉升接班，老的放心，壯的開心，大家都高興。

六、懇請 貴委員基於照顧勞工退休生活，落實政府實施勞保年金的德政，正視本會會員所遭受之不平待遇，迅速責成相關部會採取補救措施，讓員工原公保年資併入勞保年資計算勞保老年年金。

正本：張委員碩文

副本：本會所屬各分會、本會代表以上幹部、本會監事會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本會法律顧問劉思龍律師、謝政達律師

理事長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信義路1段21之3號
聯絡方式：徐文瀚、02-23444066
sh5678sh@cht.com.tw

受文者：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產業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0月8日
發文字號：信人三字第097000142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正、副本均含附件）

主旨：有關本公司產業工會函請行政院同意本公司民營化後留用人員，其民營化前公保年資得併入民營化後勞保年資計算，以請領勞保老年年金給付一案，經交通部函示（如附件），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97年10月1日交人字第0970048266號函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7年9月22日勞保2字第0970078575號函（如附件）辦理。
- 二、有關交通部函示填列「國營事業移轉民營時未符合請領月退休金條件辦理年資結算，由公保改投勞保之留用人員資料表」，已洽請數據分公司處理，後續如須配合作業再行通知。另為集思廣益，請各機構針對相關部分評估其影響及提供因應方案，於10月15日前逕送本公司人力資源處彙辦。

正本：本公司所屬一、二級機構、本公司各單位
副本：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產業工會(含附件)

總經理 張曉東

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

董事長
97.10.16
張曉東

本系請研系知將本系自
本台等及現中台及各机
國函後彙整以作查相
司現均會資料謝之！
相同函文先新印二分
份我。

駐會常務理事
秘書長
文宣處
研究處

秘書長
97.10.-9
莊炳棠

研究處處長
97.10.13
謝世祥

文宣處處長
97.10.13
曾彥翔

社會常務理事
97.10.14
高梅香

副秘書長
97.10.13
謝玲鈴

第1頁 共1頁

中華電信 收文章
97.10.-9
公司 128

研究處
97.10.13
謝俊宇
各處洽談注意不帶筆
有數確美吳調查

交通部 函

地 址：10052台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聯絡方式：傳 真：23885116、聯絡人
：陳柔綺、聯絡電話：2349-2538、電子郵件：jc_chen@motc.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0月1日
發文字號：交人字第09700482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一、三097048266-AA.WDL

主旨：奉行政院秘書處交議，貴公司產業工會函請同意貴公司民營化後之留用人員，其民營化前公保年資得併入民營化後勞保年資計算，以請領勞保老年年金給付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7年9月22日勞保2字第0970078575號函（檢附該函影本1份）辦理。
- 二、查行政院秘書處97年8月28日院臺經字第0970037411號函交下本部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研議貴公司產業工會旨揭案。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復如下：

- (一) 依97年8月13日總統修正公布之勞工保險條例第58條規定，年滿60歲，保險年資合計滿15年者，得請領老年年金給付；保險年資合計未滿15年者，請領老年一次金給付。
- (二) 另依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8條第4項規定，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時留用人員，如因改投勞保致損失公保原投保年資時，應補償其公保養老給付之損失。查上開人員公教人員保險年資之

損失，已於移轉民營時領取補償金。

- (三) 又相較於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年資未達15年者，僅能領取老年一次金之情形，如前開已領取公保補償金人員得再將公、勞保年資併計，反而有失公平。是以，前開人員請領老年給付，仍應依勞工保險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三、復查貴公司94年8月12日移轉民營時，未符合請領月退休金條件之人員，依據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8條第3、4項規定辦理年資結算，並發給補償金。惟依前開勞工保險條例第58條修正規定，貴公司部分是類人員未來離退時因改投勞保年資未滿15年，致無法請領勞保老年年金給付。為求週妥，請填列「國營事業移轉民營時未符合請領月退休金條件辦理年資結算，由公保改投勞保之留用人員資料表」，並評估其影響及提供因應方案於本（97）年10月20日逕函本部人事處，俾利該處研辦。

正本：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
2段83號9樓

聯絡人：徐小姐

聯絡電話：02-85902786

受文者：交通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9月22日
發文字號：勞保2字第0970078575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貴部函為中華電信公司要求公營事業移轉民營留用人員，其公保年資得併入勞保年資計算，以請領勞保老年年金給付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部97年9月4日交人字第0970045104號函。
- 二、依97年8月13日總統修正公布之勞工保險條例第58條規定，年滿60歲，保險年資合計滿15年者，得請領老年年金給付；保險年資合計未滿15年者，請領老年一次金給付。
- 三、另依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8條第4項規定，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時留用人員，如因改投勞保致損失公保原投保年資時，應補償其公保養老給付之損失。查上開人員公教人員保險年資之損失，已於移轉民營時領取補償金。
- 四、又相較於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年資未達15年者，僅能領取老年一次金之情形，如上開已領取公保補償金人員得再將公、勞保年資併計，反而有失公平。是以，上開人員請領老年給付，仍應依勞工保險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交通部

副本：勞工保險局、本會勞工保險處

國營事業移轉民營時未符合請領月退休金條件辦理年資結算，由公保改投勞保之留用人員資料表

(填表單位：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一、基本資料：

人數	男： 人	女： 人	合計： 人		
民營化時年齡	平均年齡： 歲	30歲以下： 人	31-35歲： 人	36-40歲： 人	41-45歲： 人
		46-50歲： 人	51以上歲： 人		
民營化時結算年資	平均年資： 年	10年以下： 人	11-15年： 人	16-20年： 人	21-25年： 人
		26年以上： 人			
學歷	博士(含以上)：	碩士：	大學：	五專：	高中職(含以下)：
	男： 人	男： 人	男： 人	男： 人	男： 人
	女： 人	女： 人	女： 人	女： 人	女： 人
	合計： 人	合計： 人	合計： 人	合計： 人	合計： 人

二、結算結算：

年資結算金額情形	總領取金額：	平均領取金額：	最高領取金額：	最低領取金額：
因改投勞保致損失公保年資之補償情形	總領取金額：	平均領取金額：	最高領取金額：	最低領取金額：

三、依修正之勞保條例，勞保老年給付估測表(原公保年資無法併計勞保年資)：

離退時符合領取老年一次金給付情形： (以國人平均年齡、貴公司平均離退年齡及個人狀況預估)	人數：	離退時平均年齡：	離退時平均結算年資：	平均領取老年一次金給付金額：
離退時符合領取老年年金給付情形： (以國人平均年齡、貴公司平均離退年齡及個人狀況預估)	人數：	離退時平均年齡：	離退時平均結算年資：	平均每月領取老年年金金額：

四、如原公保年資得併計勞保年資之勞保老年給付估測表：

離退時符合領取老年一次金給付情形： (以國人平均年齡、貴公司平均離退年齡及個人狀況預估)	人數：	離退時平均年齡：	離退時平均結算年資：	平均領取老年一次金給付金額：
離退時符合領取老年年金給付情形： (以國人平均年齡、貴公司平均離退年齡及個人狀況預估)	人數：	離退時平均年齡：	離退時平均結算年資：	平均每月領取老年年金金額：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產業工會 函

地 址：10642 台北市大安區金華街 138 號

聯 絡 人：謝俊宇 (02) 2341-1799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9 日

發文字號：電工四 (97) 研字第 444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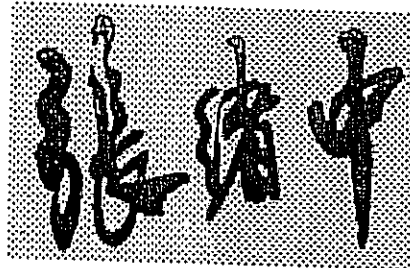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公司函問內政部公保年資補償金是否屬公保養老給付之一部內政部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會員。

說明：檢附中華電信公司 97 年 10 月 3 日信人三字第 0970001421 號函。

正本：本會所屬各分會

副本：本會代表以上幹部

理 事 長

A square stamp containing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The signature is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and reads '張緒中' (Zhang Zhong).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信義路1段21之3號
聯絡方式：徐文瀚、02-23444066
sh5678sh@cht.com.tw

受文者：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產業
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0月3日
發文字號：信人三字第097000142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正、副本均含附件）

主旨：有關依據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領有公保養老給付補償金、
勞保老年給付補償及公保原投保年資補償是否屬已領取相關
社會保險老年給付，及已領取退休金或年資結算金人員，得
否參加國民年金乙案，經內政部函示（如附件），請 查照
轉知。

說明：依據內政部97年9月15日台內社字第0970142983號函辦理。

正本：本公司所屬一、二級機構、本公司各單位
副本：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產業工會

總經理 **張曉東**

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

董事長
97.10.8
張維中

理事長
駐會常務理事
副秘書長
文宣處
研究處

駐會常務理事
97.10.8
高梅香

秘書長
97.10.7
莊炳棠

研究處處長
97.10.7
沈世祥

第一頁 共一頁
副秘書長
97.10.7
楊海除

中華電信工會收文章
97.10.-7
168 | 176

研究處
97.10.7
副秘書長
徐文瀚
徐文瀚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0 臺北市徐州路5號
聯絡人：宋冀寧
電話：(02)23565674
傳真：(02)23566344
電子信箱：moi1301@moi.gov.tw

100

台北市信義路1段21之3號

受文者：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9月15日

發文字號：台內社字第09701429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依據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領有公保養老給付補償金、勞保老年給付補償及公保原投保年資補償是否屬已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及已領取退休金或年資結算金人員，得否參加國民年金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公司97年8月26日信人三字第0970001209號函。
- 二、依據國民年金法第6條第2款規定略以：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係指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含原公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與原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養老給付）、勞工保險老年給付及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同法第7條規定略以，未滿65歲國民，在國內設有戶籍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應參加或已參加相關社會保險者外，應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一）年滿25歲，且未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二）本法施行前，除勞工保險老年給付外，未領取其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三）本法施行後15年內，其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之年資未達15年，且未領取其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但勞工保險年金制度實施前請領勞工保險老年給付者，不受年資之限制。
- 三、查有關公營事業移轉民營而離職或資遣人員，依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8條第4項規定領有勞保老年給付、公保養老給付補償金或公保原投保年資補償者，該補償金之性質依銓敘部94年12月27日部退一字第0942578088號書函及行政院勞

工委員會94年12月26日勞保2字第0940069780號函略以，係屬對於尚未符合勞保老年給付條件或公保養老給付者所給予之未來可能損失之補償，與符合勞工保險條例規定而領取之老年給付，以及符合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而領取之養老給付，其性質有所不同，即非屬已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之範圍。

- 裝
- 四、另依前開規定，國民年金應加保對象所列條件與有無領取退休金或年資結算金無涉，如渠等人員於貴公司離職退保後符合本法第7條相關加保資格，自得參加國民年金成為被保險人。

正本：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勞工保險局、本部社會司

以廖了部長

檔號：
保存年限：

副

本

總統府公共事務室 書函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22號
聯絡方式：

10642
台北市大安區金華街138號

受文者：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產業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0月15日
發文字號：華總公三字第09700208450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產業工會10月2日致總統函及附件，就所陳該公司自民國94年民營化後，員工喪失公務人員請領月退休金資格，盼回復可領月退休金資格，或將員工原公保年資併入勞保年資計算勞保老年年金之建言，敬請 卓處逕復，並副知本府。

正本：行政院秘書處、銓敘部
副本：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產業工會

總統府公共事務室

理事長
97.10.16
張結忠

駐會常務理事
理事長

駐會常務理事
97.10.16
高梅香

文宣處
研究處

研究處處長
97.10.16
游世清

文宣處處長
97.10.16
廖翔

本案後續請追蹤，如有進展，則以電子報方式週知會員。

中華電信工會收文章
97.10.16
政府 P3

秘書長
97.10.16
莊炳棠

研究處
97.10.16
謝俊宇

立法院簡東明委員國會辦公室 函

地址：100 台北市濟南路一段 3-1 號 1005 室
聯絡人：陳旻園
電話：(02) 23586681
傳真：(02) 23586685

受文者：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產業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15 日

發文字號：立簡字第 0970258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臨時提案影本

主旨：關於中華電信 94 年民營化後，員工喪失公務人員請領月退休金資格，被強迫中斷公保轉投勞保，現又因勞保年資限制，而不得請領勞保年金一事，本席國會辦公室已為臨時提案之提出，詳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產業工會函(電工四(97)研字第 436 號)建議事項辦理。
- 二、本臨時提案已進入連署程序(需 10 名立法委員為之連署)，待連署完成即可送院會做成決議並交付行政院責成相關單位研處。

正本：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產業工會

副本：本席國會辦公室

中華電信工會收文號
97.10.30
其他 102

立法委員

簡東明

秘書長
97.10.30
莊炳棠

研究處
文宣處

駐會常務理事
第一
理事長

共一頁

理事長
97.10.30
張緒忠

研究處
97.10.30
謝怡宏

研究處
97.10.30
游錫堃

文宣處處長
97.10.30
曾以翔

駐會常務理事
97.10.31
高梅香

謝怡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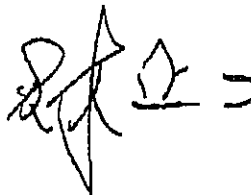
臨時提案

案由：本院委員林正二等 人，鑑於中華電信 94 年民營化後，員工喪失公務人員請領月退休金資格，被強迫中斷公保轉投勞保，現又因勞保年資限制，而不得請領勞保年金。為此，建議請相關單位採取補救措施，以照顧中華電信員工之生活。是否適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按新修正通過之勞工保險條例，勞保年資不足者，不能享有每月請領勞保年金之權益。中華電信民營化後，所屬員工不僅喪失公務人員身分，無法請領月退休金權利；亦因勞保年資不足，不能每月請領勞保年金。
- 二、依據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條例第 12 條第一項規定可知，中華電信員工之公務人員身分權益以及勞動條件等相關事項，並不因公司化或民營化而有所變更。
- 三、為照顧勞工退休生活，落實政府實施勞保年金之德政，並給予人民退休之經濟保障。

提案人：林正二

 林正二

簡東明

連署人：

如蒙 貴委員連署，煩請回傳分機 6664，謝謝！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產業工會 函

地 址：10642 台北市大安區金華街 138 號

聯 絡 人：謝俊宇 (02) 2341-1799

受文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17 日

發文字號：電工四 (97) 研字第 453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 鈞會在未釐清事實前，即逕認公營事業移轉民營留用人員，要求公保年資得併入勞保年資計算，以請領勞保老年年金給付有失公平乙事，實與該等人員遭強制剝奪公務人員身份、被迫中斷公保年資權益受損有間，本會特函澄清並請 鈞會基於主管機關照顧勞工立場速謀補救措施，以維勞工權益，請鑒察惠復。

說明：

- 一、復 鈞會 97 年 9 月 22 日勞保 2 字第 0970078575 號函。
- 二、中華電信員工本為國家公務員，卻因前政府違反立法院決議強制民營化，而被強制剝奪公務員身份，又被迫中斷公保年資轉投勞保，喪失月退休權益。不管國營投保公保還是民營改投勞保，都是政府強制規定，員工權益被剝奪卻毫無置喙餘地。
- 三、基於人民對於國家正當合理的信賴保護原則，針對政府違法民營化剝奪公務人員身份乙事，中華電信員工逾 1 萬 5 千人集體提起回復公務人員身份行政訴訟，本案現仍繫屬於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案號：97 年訴字第 00328 號）。
- 四、新政府考量高齡化社會及少子化趨勢，為保障勞工老年退休生活，建立完善勞工保險年金保障體系。惟於修法時未慮及公營事業移轉民營留用人員，公保轉投勞保，導致月退與年金兩頭落空之窘境，失去政府全面照顧勞工美意。
- 五、有關損失公教人員保險年資之補償金，並無法彌補員工喪失公

務人員身份及月退權益。所以，員工希望退回補償金，以回復原公務人員身份請領月退資格，或將原有公保年資併入勞保年資計算，得以請領勞保老年年金給付之訴求。與函中所指「有失公平」顯與事實不符，且有讓員工遭受二度傷害之痛。

六、10月3日本會前往拜會時，鈞會長官針對中華電信員工於民營化後所面臨之困境，曾提出應可比照適用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10條之規定以為救濟，足見勞保老年年金制度訂定時確有疏漏之處，鈞會應透過行政解釋方式加以填補，以還中華電信員工公道。

七、懇請鈞會基於全面照顧勞工退休生活，落實政府實施勞保年金的德政，正視本會會員所遭受之不平待遇，迅速採取補救措施，讓員工原公保年資併入勞保年資計算勞保老年年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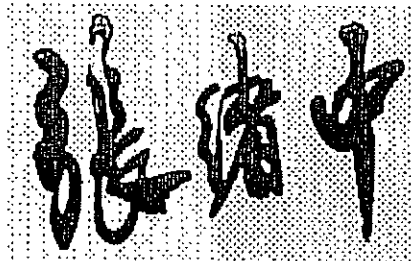
正本：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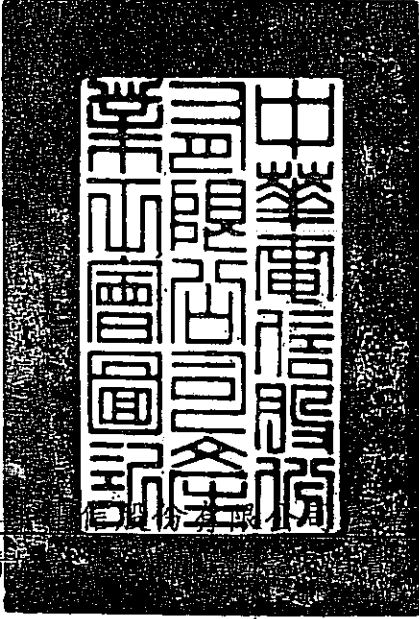

副本：交通部、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本會所屬各分會、本會代表以上幹部、本會監事會

本會法律顧問劉思龍律師、謝政達律師

理事長



遊說期間	民國97年10月30日起至99年10月30日止
進行遊說 預估支出金額	新臺幣 <u>100000</u> 元整
與欲遊說之 政策、議案或 法令之形成、制 定、通過、變更 或廢止之關係	民營化政策使本會會員權益嚴重受損！
附繳證件	1. 登記證或許可設立或備案證明影本。 2. 釋明與欲遊說之政策、議案或法令之形成、制定、通過、變更或廢止之關係之文件。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flex-end;">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div> </div> <p>申請人：中環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工會 申請日期：97年10月27日 (請 簽名或蓋章)</p>	

(續下頁)

立法院秘書長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1號（臺北市青島東路1-3號1樓）
聯絡方式：呂文玲 電話：(02)2358-8648
傳真：(02)2358-8676

受文者：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產業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0月29日
發文字號：台立院制字第0970005213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貴會為「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8條、第10條修正草案乙事申請遊說登記案，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 貴會97年10月27日遊說登記申請書辦理。
- 二、本案核准遊說期間為：中華民國97年10月30日起至99年10月30日止。
- 三、請本院全體被遊說委員於接受遊說後7日內，依遊說法第16條規定，通知本院法制局（立法院遊說登記辦公室）予以登記。
- 四、本院各委員會於遊說者登記遊說期間內舉辦與遊說內容有關之公聽會時，應依遊說法第20條規定，通知遊說者出席。
- 五、本院人事處於被遊說者離職或停職時，應依遊說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通知遊說者，並副知本院法制局（立法院遊說登記辦公室）。
- 六、檢附進行遊說應注意事項，請參閱。

正本：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產業工會（台北市大安區金華街138號3樓）

副本：本院全體委員（附進行遊說應注意事項及遊說登記申請書影本）、本院各委員會（附遊說登記申請書影本）、人事處、法制局（以上不含附件）

秘書長 林錫山

駐會常務理事
秘書長
文宣處
研究處

駐會常務理事
97.11.5
高梅香

理事長
97.11.5
張維中

中華電信工會收文章
97.11.3

秘書長
97.11.4
莊炳榮

研究處處長
97.11.4
游世淵

第一頁 共一頁

文宣處處長
97.11.5

副秘書長
97.11.5

97.11.4

公佈於頁

進行遊說應注意事項：

一、於核准遊說期間內，得以口頭或書面方式向被遊說者或其指定之人進行遊說，又進行口頭遊說前，應先就遊說時間、地點，與本院遊說登記辦公室、被遊說者洽商，洽定後並通知本院遊說登記辦公室（參照遊說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

二、進行口頭遊說：

（一）於約定時間、地點進行遊說前，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受指派之遊說代表，並應繳交法人或團體指派函件。遊說者未依規定辦理者，被遊說者或其指定之人得拒絕接受遊說（參照遊說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

（二）未能於約定時間、地點進行遊說者，應通知被遊說者、本院遊說登記辦公室另定日期或改以書面遊說行之（參照遊說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

（三）法人或團體進行遊說時，應指派代表為之，其代表人數不得逾 10 人（參照遊說法第 6 條規定）。

三、進行書面遊說：應填具遊說書面資料遞送表連同遊說登記核准通知書影本及遊說事項文字說明或資料，以掛號郵寄或自行送達方式向本院遊說登記辦公室、被遊說者提出（參照遊說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

四、其他：

（一）進行遊說時，不得以強暴、脅迫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為之，並不得向被遊說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參照遊說法第 9 條規定）。

（二）遊說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自事實變更之日起 5 日內，向本院遊說登記辦公室申請變更登記（參照遊說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

- (三) 遊說期間屆滿 10 日前有延長之必要時，得向本院遊說登記辦公室申請變更登記（參照遊說法第 13 條第 4 項規定）。
- (四) 遊說終止後 10 日內，應向本院遊說登記辦公室申請終止登記（參照遊說法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
- (五) 使用於遊說之財務收支情形應編列報表，並於每年 5 月 31 日前及辦理遊說終止登記時，向本院遊說登記辦公室申報。又據以編列遊說財務收支報表之財務收支帳冊，應保管 5 年（參照遊說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
- (六) 被遊說者所屬機關針對登記及申報事項，必要時，得要求遊說者檢送申請登記之文件正本、收支帳簿、收支憑證或其他證明文件（參照遊說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規定）。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工保險局 函

機關地址：10013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4號

台北市大安區金華街138號

承辦單位：企劃室企劃研究科

聯絡方式：石小姐 02-2396-1266

2760

受文者：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產業工會

受理號碼：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1月6日

發文字號：保企研字第09760003290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產業工會來函建議修正勞工保險條例，國營事業民營化員工參加勞保，原公保年資得併入勞保年資計算勞保老年年金給付等情，因屬修法建議，檢陳來函影本乙份，敬請 察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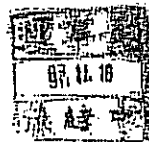
說明：依據銓敘部及總統府公共事務室函轉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產業工會97年10月2日電工四(97)研字第434號函辦理。

勞工保險局 核對章(7)

正本：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副本：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產業工會（台北市大安區金華街138號）、銓敘部、總統府公共事務室、本局企劃室-16

總經理 蔡 吉 安



中華電信工會收文章
97.11.10
啟 102

研究處

秘書長
97.11.10
莊炳棠

副秘書長

研究處處長
97.11.11
游世清

駐會常務理事

理事長

文宣處處長
97.11.11
曾唐翔

副秘書長
97.11.11
楊玲瑋

駐會常務理事
97.11.14
高梅香



檔 號：

保存年限：

簽 於部門計劃處

97年11月4日

呈判層級：處長主任秘書黃副主任委員單副主任委員胡副主任委員主任委員



會 簽	批 示

相關收文號：

主旨：行政院勞委會擬於11月6日開會研商「中華電信公司產業工會要求公營事業移轉民營留用人員，其公保年資得併入勞保年資計算，以請領勞保老年年金給付相關事宜」，幕僚意見如說明，擬於會議中表達，當否？敬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7年10月29日勞保2字第0970140498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 二、本案緣起說明：
 - (一)本案中華電信公司原為交通部電信總局，其員工大多屬公務人員兼具勞工身份，其晉用時多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任用，並投保公保，其退休依「交通部郵電事業人員退休撫卹條例」，滿足退休條件者，亦多具領月退休金資格。
 - (二)94年8月12日中華電信公司完成民營化，其有公保年資之從業人員均依「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之規定，就其年資結算領取公保補償金，並改投勞保。
 - (三)比較公保與勞保，兩者自建保制度實施後差異不大，惟現勞保即將自98年度起實施年金制，其福利遠大過原來的一次給



付制，爰中華電信公司產業工會要求公營事業移轉民營留用人員，其公保年資得併入勞保年資計算，以請領勞保老年年金給付，是為本案。

(四)本案中華電信公司產業工會訴求議題包括：

- 1、公營事業移轉民營留用人員，其公保年資得併入勞保年資計算，並請領勞保老年年金給付。
- 2、退還原領公保補償金，並得將公保年資併入勞保年資計算，請領勞保老年年金給付。
- 3、回復原為公務人員身份之中華電信員工請領月退休金資格。

三、本案經洽人力規劃處，綜合分析意見如次：

(一)依據「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8條第4項規定，移轉民營時留用人員如因改投勞保致損失公保原投保年資時，應比照補償之。此乃政府保障公營事業員工工作年資不因民營化而損失之相關規定，究其立法意旨在對於公營事業從業人員於移轉民營時已發生之權益損失予以適當而合理之補償。

(二)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產業工會主張將公保年資併入勞保年資計算，主要係因現行勞保可選擇請領年金給付，相對公保一次給付保障較為優渥。關於公保年資併計乙節，為顧及「公營事業移轉民營繼續留用人員」之勞保年資權益，對於原勞保年資未達請領老年給付之條件者，建議可併計其原有公教人員保險年資，成就勞保老年給付條件者，得請領勞保老年給付。

(三)惟退還原領公保補償金，並將公保年金併入勞保年資計算以請領勞保年金，則為不可。此舉將造成勞工具有其他社會保險年資援引比照辦理（如有國保年資者），因目前並未有各保險制度間互轉之通算機制，恐造成勞保財務之過多支出，引起其他勞工之反彈聲浪，更不利於未來社會保險制度年資整合銜接之通盤設計。且不宜單就中華電信或

其他公營事業移轉民營留用人員而各別處理，避免衍生援引比照問題。甚至，將來公務員要求公保老年給付比照勞保年金化，問題將更行複雜。

- (四)公保勞保年資併計後，較合理之處理方式為合併年資成就請領資格，但分別計算給付金額。請領時，公教人員保險年資由公教保險計算1次給付，勞保老年給付不予計算。以符合社會保險強調權利、義務對等原則，年輕時有盡繳交保費之義務，老年後即得享有年金請求之權益，老年給付之期待請求權應予確保。換言之，最多僅能放寬到，其公保年資得算入以滿足請領勞保老年年金之條件，但不得以年資 \times 薪資 \times 1.55%加入勞保年金計算老年年金給付。
- (五)目前國保及勞保年資可以併計年資，分開計算給付金額。另，公保民國94年1月19日立法院修正通過，公保被保險人退保改參加勞工保險或軍人保險，不合請領本保險養老給付條件者，其原有保險年資予以保留。故基於整體考量，為確保受雇者不因職業流動或事業體變更，或提前離開職場，而影響其老年經濟安全，建議就曾參加之各項社會保險（國保、公教人員、軍人保險）之年資應合併計算，於成就請領老年給付之條件時，由各保險分別計算發給老年給付，未來其他社會保險年資亦應比照辦理。
- (六)中華電信公司民營化時，交通部依該公司員工屬性，訂定三種配套員工保障方式：甲類人員，民營化時符合支領月退休者，已修正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8條第3項保留月退。乙類人員，民營化時不符合支領月退金者，以優惠優先認股方案，補償其損失。丙類人員，原就不適用郵電退撫條例者，以持股信託方式獎勵。
- (七)其次，中華電信公司民營化後，該公司股價一直表現不錯，加上政府保留一定額度供該事業之從業人員優惠優先認購，及公司設計以持股信託之方式代管員工所持有公司股份，三年來累積相當成效，可提供退休後員工額外之保障

，增進未來可領之金額。

(八)再者，中華電信民營化後，該公司即不再支付其退休員工之月退休金及各種照顧費，該項費用轉由「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支應，每年高達約70~80億元（未來尚逐年增加）此亦間接增進公司盈餘與在職員工之利益。

(九)綜合（六）、（七）及（八）可見民營化當時，中華電信管理階層或政府均已充分考量員工退休權益問題，給與適當之補償。工會未思及政府的努力而於今日因勞保另有新規定而擬翻案，伺機要求回復公務人員身分並請領月退休金，除員工退休金制度應與公保養老給付或勞保老年給付分屬是不同的兩件事外，要求回復身分並請領月退休金勢將破壞體制且於法無據，誠屬不妥，應予婉拒。

四、綜合上述，本案於勞委會討論時，擬提意見如次：

(一)為顧及「公營事業移轉民營繼續留用人員」之勞保年資權益，對於原勞保年資未達請領老年給付之條件者，建議可併計其原有公教人員保險年資，成就勞保老年給付條件者，得請領勞保老年給付，但公教人員保險年資由公教保險計算1次給付，勞保老年給付不予計算。以符合社會保險強調權利、義務對等原則，年輕時有盡繳交保費之義務，老年後即得享有年金請求之權益，老年給付之期待請求權應予確保。換言之，最多僅能放寬到，其公保年資得算入以滿足請領勞保老年年金之條件，但不得以年資 \times 薪資 \times 1.55%加入勞保年金計算老年年金給付。

(二)至於原為公務人員身分之員工，其年資於民營化時均依當時規定辦理結算，其不符合支領月退休金者，並以優惠增購股票方式補償之，欲回復身份並得請領月退休金於法無據，應屬不妥，建議不予採行。

立法委員謝國樑服務處 函

機關地址：基隆市義一路43號2樓
機關電話：02-24278899
機關傳真：02-24213639
聯絡人：特別助理 張世明

受文者：中華電信工會（基隆分會）

速別：最速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1月10日

發文字號：九七年基謝服字097111003號

附件：

主旨：茲有中華電信工會（基隆分會）陳情，希望將民營化前員工於公保之年資並入勞保年資計算，以照顧員工老年生活。惠請 貴會協助處理。請 查照。

說明：如主旨，惠請協助處理並回覆本處為荷。

正本：交通部、勞工委員會

副本：中華電信工會（基隆分會）

立法委員 謝國樑

中華電信工會收文單	
97.11.12	
其他	107

文宣處
研究處

駐會常務理事

理事長

理事長
97.11.18
張耀

秘書長
97.11.14
莊炳棠

文宣處處長
97.11.17
曾：翔

駐會常務理事
97.11.17
高梅香

研究處
97.11.17
謝俊宇

謝國樑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函

地址：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
北路2段83號9樓
承辦人：徐小姐
電話：02-85902786

106

台北市大安區金華街138號

受文者：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產業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1月19日
發文字號：勞保2字第09701405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會議紀錄

主旨：檢送97年11月6日研商「中華電信公司產業工會要求公營
事業移轉民營留用人員，其公保年資得併入勞保年資計
算，以請領勞保老年年金給付相關事宜」會議紀錄如附，
請查照。

正本：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經濟部、交通部、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財政
部、國防部、內政部、行政院主計處、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勞工保險局、本
會勞資關係處、勞動條件處、法規委員會、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產業工會
副本：本會主任委員辦公室、潘副主任委員辦公室、郭副主任委員辦公室、主任秘書
辦公室、林技監振裕、勞工保險處(均含附件)

主任委員 王如玄

一、今日開會，會員可立即查閱。
二、新印乙稿。
三、併立法院提案，繼續審議。

張中
97.11.25

秘書長
文宣處
副秘書長
研究處

中華電信工會收文章
97.11.20
112

秘書長
97.11.20
莊炳棠

研究處處長
97.11.20
謝俊宇

文宣處處長
97.11.24
曾彥翔

副秘書長
97.11.24
楊玲玲

秘書長
97.11.26
高梅香

研究處
97.11.27
謝俊宇

第1頁 共1頁
建議將會議紀錄上傳到會員專區。
供下載了解。

研商「中華電信公司產業工會要求公營事業移轉民營留用人員，其公保年資得併入勞保年資計算，以請領勞保老年年金給付相關事宜」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97年11月6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貳、開會地點：本會B202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技監振裕

記錄：徐貴香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

伍、中華電信公司產業工會說明訴求（如附簡報）：

一、回復原公務人員之中華電信員工請領月退資格。

二、退還民營化公保補償金，將原公保年資併入勞保年資計算，請領勞保老年年金給付。

陸、討論提案：

一、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黃專門委員惠珠

(一)依據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8條第4項規定，移轉民營時留用人員如因改投勞保致損失公保原投保年資時，應比照補償之。此乃政府保障公營事業員工工作年資不因民營化而損失之相關規定，究其立法意旨在於對於公營事業從業人員於移轉民營時已發生之權益損失予以適當而合理之補償。

(二)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產業工會主張將公保年資併入勞保年資計算，主要係因現行勞保可選擇請領年金給付，相對公保一次給付保障較為優渥。關於公保年資併計一節，為顧及「公營事業移轉民營繼續留用人員」之勞保年資權益，對於原勞保年資未達請

領老年給付之條件者，建議可併計其原有公教人員保險年資，成就勞保老年給付條件者，得請領勞保老年給付。

(三)惟退還原領公保補償金，並將公保年資併入勞保年資計算以請領勞保年金給付，則為不可。此舉將造成勞工具有其他社會保險年資援引比照辦理，因目前並未有各保險制度間互轉之通算機制，恐造成勞保財務之過多支出，引起其他勞工之反彈，更不利於未來社會保險制度年資整合銜接之通盤設計。且不宜單就中華電信或其他公營事業移轉民營留用人員而個別處理，避免衍生援引比照問題。甚至，將來公務員要求公保養老給付比照勞保年金化，問題將更加複雜。

(四)公保、勞保年資併計後，較合理之處理方式為合併年資成就請領資格，但分別計算給付金額。以符合社會保險強調權利、義務對等原則，年輕時有盡繳交保費之義務，老年後即得享有年金請求之權益，老年給付之期待請求權應予確保。換言之，最多僅能放寬到，其公保年資得算入以滿足請領勞保老年年金給付之條件，但不得以年資 \times 薪資 $\times 1.55\%$ 計算老年年金給付。

(五)目前國保及勞保年資可以併計年資，分開計算給付金額。另，公保民國94年1月19日立法院修正通過，公保被保險人退保改參加勞工保險或軍人保險，不合請領本保險養老給付條件者，其原有保險年資予以保留。故基於整體考量，為確保受僱者不因職業流動或事業體變更，或提前離開職場，而影響其老年經濟安全，建議就曾參加之各項社會保險（國保、公教人員、軍人保險）之年資應合併計算，於成就請領老年給付之條件時，由各保險分別計算發給老年給付，未來其他社會保險年資亦應比照辦理。

- (六)中華電信公司民營化時，交通部依該公司員工屬性，訂定三種配套員工保障方式：甲類人員，民營化時符合支領月退休者，已修正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8條第3項保留月退。乙類人員，民營化時不符合支領月退休金者，以優惠優先認股方案，補償其損失。丙類人員，原就不適用郵電退撫條例者，以持股信託方式獎勵。
- (七)其次，中華電信公司民營化後，該公司股價一直表現不錯，加上政府保留一定額度供該事業之從業人員優惠優先認購，及公司設計以持股信託之方式代管員工所持有公司股份，三年來累積相當成效，可提供退休後員工額外之保障，增進未來可領之金額。
- (八)再者，中華電信民營化後，該公司即不再支付其退休員工之月退休金及各種照顧費，該項費用轉由「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支應，每年高達約70~80億元（未來尚逐年增加）此亦間接增進公司盈餘與在職員工之利益。
- (九)綜上，可見民營化當時，中華電信管理階層或政府均已充分考量員工退休權益問題，給與適當之補償。工會未思及政府的努力而於今日因勞保另有新規定而擬翻案，伺機要求回復公務人員身分並請領月退休金，除員工退休金制度應與公保養老給付或勞保老年給付分屬是不同的兩件事外，要求回復身分並請領月退休金勢將破壞體制且於法無據，誠屬不妥。
- (十)建議如下：
1. 為顧及「公營事業移轉民營繼續留用人員」之勞保年資權益，對於原勞保年資未達請領老年給付之條件者，建議可併計其原有公教人員保險年資，成就勞保老年給付條件者，得請領勞保

老年給付，但公教人員保險年資由公教保險計算一次給付，勞保老年給付不予計算。換言之，公保年資不得以年資×薪資×

1.55%加入計算勞保老年年金給付。

2. 至於原為公務人員身份之員工，其年資於民營化時均依當時規定辦理結算，其不符合支領月退休金者，並以優惠增購股票方式補償之，欲回復身份並得請領月退休金於法無據，應屬不妥，建議不予採行。

二、經濟部 蔡視導文濱

本部所屬事業機構之員工有 70% 係勞工身份，參加勞工保險，可享有勞保年金給付；其他 30% 兼具公務員身份，參加公保，未享有年金給付，因此產生相關權益差異之問題。本案係政策問題，涉及層面很廣，應視政策決定再議。

三、交通部 王科長企英

(一) 本案依據討論事項預估之相關數據如表 1、表 2 所示。

(二) 本案涉及公營事業移轉民營之政策考量，宜請各機關充分溝通表達意見。

四、銓敘部 廖專門委員美雲

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被保險人退保改參加勞保或軍保，不合請領養老給付條件者，其原有公保年資予以保留，俟其依法退職（伍）時，依規定請領養老給付。本案中華電信公司民營化留用人員已比照養老給付標準發給公保補償金，至公保年資是否併入勞保年資請領勞保老年年金給付，係勞委會權責。

五、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楊科長良彬

(一)有關中華電信公司產業工會主張「中華電信公司民營化違法」，因非屬本局主管權責，未便表示意見。

(二)另就中華電信公司產業工會所提之訴求，因涉通案性問題，說明本局意見如下：

1. 基於法律安定性及不溯及既往原則，公營事業移轉民營後繼續留用之人員已依移轉當時所適用之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相關規定，合理且適當補償其因移轉民營所致原有人事權益之減損（改投勞保致損失公保原投保年資），嗣後相關法律規定縱有修正時，亦不合再要求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2. 各類職業保險制度之設計各有其原意，權利、義務並不相同，又相關保險之給付因涉各該保險之實際營運及財務收支等狀況，爰各類職業保險就其被保險人於成就老年給付條件時，其所具不同之保險年資，為避免造成財務沉重負擔或導致虧損，係採分段各依其原適用之保險規定分別計算給付（如公保及勞保均有相關規定）。基於保障各該保險全體被保險人之權益，尚不宜將不同保險年資之給付逕予合併計算並由最後參加之職業保險統一給付。
3. 公營事業移轉民營之目的，係配合經營環境改變，為提升公營事業經營自主權，提高其經營效率並藉以籌措公共建設財源及避免通貨膨脹，健全資本市場。又為利民營化工作之推行，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時，其從業人員之權益業訂有相關保障措施，以使其於移轉民營後仍得安心工作，維持公司正常運作。故公營事業移轉民營後，既已不具公營性質，其從業人員自無法再具有公務人員身分，爰如要求其從業人員仍具有公務人員身

分，顯與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政策之意旨相互違背。

六、財政部 陳科長相如

(一)就合法性而言，中華電信公司產業工會訴求退還公保補償金，

公、勞保年資併計，不符「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公教人員保險法」及「勞工保險條例」等相關規定。

(二)就法安定性而言，修法亦不宜溯及既往。

(三)本部所屬移轉民營之事業機構計有 12 家，以最近移轉之合作金庫銀行為例，其移轉民營時支領公保補償金者計 4 千餘人，支領之公保補償金金額計 32 億餘元，如依中華電信產業工會建議返還原領公保補償金，公保年資得併計勞保年資，俾便支領勞保年金給付，應考量勞保基金得否支應。

(四)中華電信產業工會第 3 點訴求，係屬交通部主管事項，本部無意見。

七、內政部 陳視察汝君

(一)本部主管國保及農保事項，與今日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產業工會之各項訴求無涉，本部未便表示意見。

(二)惟，中華電信公司現職員工因民營化所領之補償金，因非屬公保養老給付，如該等人員有符合國民年金法第 7 條規定時，自可參加國保，於年滿 65 歲時可依法請領國保老年年金給付，權益並不受損。

(三)至與會代表提及各社會保險間年資相互採計事項，雖現行在國保與勞保設計有銜接機制，未來如欲開放至全面性相互採計，尚待行政院經建會通盤研商規劃、審慎評估後方得為之。

八、行政院主計處 陳科長梅英

(一)本案訴求有關公保年資得併入勞保年資計算部分：

1. 茲以中華電信公司民營化時，留用人員除保留月退權益或結算其原有年資發給結算金，及給予公保補償金外，並另有更優惠認股或發放專案照顧金等照顧方案。本案訴求公保年資得併入勞保年資計算，不論有無退還原領公保補償金，恐皆有重複補償之虞，且事涉其他已民營化事業，及未來將民營化事業之員工通案比照，與公務人員整體待遇公平原則，宜通盤審慎考量。
2. 另查勞保基金本年度 1 至 9 月保險收支短差即達 1,506 億元，截至本年 9 月底止，基金餘額僅 2,250 億元，較 96 年 12 月底止基金餘額 4,227 億元，減少 1,977 億元，若公保年資併入勞保年資計算，依交通部估算所需增加之經費，勞保基金應衡量目前財務狀況能否負擔。

(二)至訴求回復公務人員請領月退休金資格部分，涉及人事體制問題，恐非適宜。

九、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產業工會 張理事長緒中

- (一)民進黨政府違反①立法院 5 次主決議（詳簡報資料）、②監察院 2 次糾正（詳簡報資料）、③涉及圖利國泰、富邦等特定財團，強制執行中華電信公司民營化釋股作業。
- (二)中華電信員工被迫喪失公務人員資格，不得請領月退休金，現又因不能將公保年資併計勞保年資請領勞保年金，而變成兩頭空。
- (三)交通部舉出中華電信公司員工離退平均年齡為 58 歲，實際上民營化後，為求公司績效、營收成長，中華電信公司進行大規模的逼退，造成許多員工受不了壓力而自殺，被逼退的員工多半不滿 50 歲，交通部所列舉之數據顯有誤差與高估。

- (四)電信產業變化快速，不似電力、石油傳統產業般固定，中華電信產業結構變化速度明顯被低估。
- (五)現行國家社會保險制度賦予老年生活有保障，卻獨漏原具公務人員身份的中華電信員工。
- (六)希望今天的會議，各主管機關代表能忠實將中華電信工會的意見及訴求簽報，再請負責政策協調的行政院召集相關部會召開協調會。

十、勞保監理委員會 胡專員友平

如果政策決定同意接受該工會訴求，將公保年資併入勞保年資計算，請領勞保老年年金給付，所須增加的財務支出，建議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

十一、勞工保險局 蔡副理素櫻

- (一)勞保局為業務執行單位，如有法源依據，即依法辦理。
- (二)本案為中華電信民營化留用人員之訴求，但對於中華電信公司離退人員再參加勞工保險，或其他公營事業移轉民營留用人員參加勞保未滿15年者，是否比照，應通盤考量。
- (三)本案若同意合併公保年資併計勞保年資，取得請領勞保老年年金給付之資格，其請領年齡、計算方式、勞保基金財務負擔，及增加財務由政府撥補方式，政策上應併予考量。

十二、本會勞資關係處 古專門委員松茂

- (一)勞委會存在的目的就是要保障勞工權益，所以對於本案中華電信產業工會提出之訴求，將積極協助促成。
- (二)經建會代表所提出之意見，已兼顧情、理、法之立場，尤其提出

併計原有公保年資，以成就勞保老年給付條件，但公保年資不予計算，是一項折衷方案。

- (三)建議公保年資併計勞保年資計算，請領勞保老年年金給付之對象限於公營事業移轉民營繼續留用人員。

十三、本會勞動條件處 陳科長忠良

公營事業移轉民營留用人員工作年資是否併計，涉及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之相關規定，係屬經建會權責，尊重並配合該會之政策決定。

十四、本會勞工保險處 陳科長惠蓉

- (一)本案係涉政策問題，較有疑慮部分為，依據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 8 條之規定，對於民營化留用人員已予以補償。通常對於政策改變或法令變更，可能造成當事人權益損失時，會採取過渡條款或補償的方式，本案中華電信公司繼續留用人員已領取補償金，若要求退還補償金，而將公保年資併入勞保年資計算，牽涉到財務的問題。該補償金是由事業單位發給的，非由保險基金支出，若公保年資與勞保年資得合併計算，將增加勞保基金財務之支出，在既有勞保財務結構困難情況下，恐非勞保基金所能負擔。
- (二)本案係行政院交由交通部會同本會意見處理，本次會議將彙整各單位意見，送交交通部作政策參考。

結論：

- (一)本案不作成具體的結論。
- (二)本案因涉及公營事業民營化政策、各部會民營化的機構單位、各相關法令的修法問題等相關部會之權責，及已退休、未退休

勞工的相關權益，茲事體大，須通案審慎研議。

(二)本會將彙整與會單位之意見，函送交通部陳報行政院，並建議
行政院邀集相關部會召開會議研商。

柒、散會：上午 11 時 20 分。

資年保勞計資年保公



2008.11.6

1

背景

中華電信違法民營化：

民進黨政府

1. 無視監察院糾正
2. 違反立法院主決議
3. 圖利國泰、富邦集團，強行釋股

2

事證：監察院糾正案1

●89.7.24

公告糾正中華電信公司及主管機關交通部：

公告糾正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主管機關交通部，未依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及其要點規定，並酌參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之意旨，逕以該公司之帳面淨值為基準，編列歲入預算，後雖經行政院退回重擬，詎該公司及該部率以採用上市承銷公式估算價格編列，未真實合理反映資產價值，又估算作業草率、執行不力，顯有疏失案。

3

事證：監察院糾正案2

●92.10.30

公告糾正交通部：

交通部於91年12月6日公告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電信公司）巨額釋股案，偏離原規劃「全民釋股」之精神，復未能將民營化方式、承購對象、讓售條件及相關作業程序，作更周全、公平、合理之考量，有違公平競爭，致迭遭輿論質疑「民營化」淪為「財團化」，顯有未當，爰依法提案糾正。

4

事證：立法院決議1

●92.5.30立法院第5屆第3會期第13次會議

表決國營事業預算中華電信公司部份通過：

「中華電信公司移轉民營以出售股份或辦理現金增資時，不得採協議方式，須先經十次公開供全民申購後始得以公開標售方式辦理，其標期應視案件性質與標商準備及遞送投標文件所須時間合理訂定之，並不得少於下列期限：標售金額未達二億元者，不得少於二十八日；標售金額為二億元以上未達十億元者，不得少於二個月；標售金額為十億元以上未達一百億元者，不得少於三個月；標售金額為一百億元以上未達二百億元者，不得少於四個月；標售金額二百億元以上者，不得少於五個月。立法院應依各黨派比例組成中華電信釋股監督委員會，如標售金額為一百億元以上或標售股權足以影響董監事席次之變動，須經中華電信董事會及立法院中華電信釋股監督委員會同意後，始得進行相關作業。」

事證：立法院決議2

●93.1.13立法院第5屆第4會期第19次會議

審查9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院會表決通過決議：

近日公股釋出問題重重，茲提案責成行政院訂定『公股管理與處分辦法』送立法院審核後，始得繼續釋出公股，以便建立標準管理作業程序，以防杜弊端。

事證：立法院決議3

- 93.5.26立法院第5屆第5會期第10次全體委員會通過之決議：

為避免中華電信（股）公司獨佔市場地位，影響全民公共財的歸屬，有礙電信市場的公平競爭環境，在沒有確保員工權益的前提下，中華電信下一階段全民釋股計畫，攸關中華電信民營化的時程，為妥善周詳計，須由交通部詳備釋股計畫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專案報告通過後，始得進行釋股計畫。

7

事證：立法院決議4

- 93.6.10立法院第5屆第5會期第21次會議表決通過：

為保障中華電信公司員工工作權，維護其基本權益與勞動條件，在中華電信公司就員工權益相關事項未與中華電信工會達成協議及簽定團體協約前，政府應立即暫停中華電信公司任何釋股工作，以照顧勞工，維護勞資和諧關係。

8

事證：立法院決議5

- 94.1.20立法院第5屆第6會期第16次會議
審查9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三讀通過之決議：

針對政府推動之民營化政策攸關公營事業員工權益及國計民生至鉅，建議：

- ① 要求政府的民營化政策應和全國產業總工會協商，在協商未獲共識前，應暫緩釋股；
- ② 要求政府於民營化前，責成國營事業應與工會簽訂團體協約；
- ③ 尊重國營事業企業化經營，減少行政干預。

事證：司法院釋憲

- 94.7.30大法官第1269次會議不受理決議案
國民黨立法委員蔡錦隆等一〇〇人聲請釋憲案

查對法定預算執行之監督，屬立法院之權限與職責，本院釋字第五二〇號解釋足資參照。立法院行使其監督法定預算執行之權限時，自應由立法院以院會決議行之。

訴求

- ◎民進黨政府違法將中華電信民營化，新政府應對無辜員工予以補償 →政府責無旁貸！
- ◎員工不論是投保公保，還是投保勞保均非其得自行選擇 →員工無權置喙！
- ◎員工因違法民營化喪失月退金，現又無法領取勞保年金 →形同雙重剝削！
- ◎公保、勞保實際上均歸屬政府，並不存適法性、公平性問題 →政府不可逃避！

11

建議補償辦法

- 一、回復原公務人員之中華電信員工請領月退資格。
- 二、退還民營化公保補償金，將原公保年資併入勞保年資計算，請領勞保老年年金給付。

12

表 1：原公保年資併計勞保年資，計算給付

離退年齡	類別 項目	原公保年資不得併計勞保年資，留用人員離退時請領勞保老年給付之情形	原公保年資併計勞保年資，留用人員離退時請領勞保老年給付之情形
58 歲（以公司現行平均離退年齡計算）	老年一次給付人數(單位：人)	6,842	12
	領取老年年金給付人數(單位：人)	2,798	9,628
	合計領取老年給付金額（以領取日起計算至國人平均壽命日止）(單位：元)	11,793,864,998	48,909,956,426
	增加政府財政負擔(單位：元)	37,116,091,428	
	退還原領公保補償金（7,608,127,097）後，領取老年給付政府財政負擔(單位：元)	29,507,964,331	
65 歲（以勞動基準法屆齡退休離退年齡計算）	老年一次給付人數(單位：人)	557	1
	領取老年年金給付人數(單位：人)	9,083	9,639
	合計領取老年給付金額（以領取日起計算至國人平均壽命日止）(單位：元)	18,556,179,342	37,659,377,271
	增加政府財政負擔(單位：元)	19,103,197,929	
	退還原領公保補償金（7,608,127,097）後，領取老年給付政府財政負擔(單位：元)	11,495,070,832	

表 2：原公保年資併計勞保年資，不計算給付

離退年齡	類別 項目	原公保年資不得併 計勞保年資，留用人 員離退時請領勞保 老年給付之情形	原公保年資併計勞 保年資，留用人 員離退時請領勞保 老年給付之情形
58 歲（以 公司現行 平均離退 年齡計 算）	老年一次給付人數(單位：人)	6,842	12
	領取老年年金給付人數(單位：人)	2,798	9,628
	合計領取老年給付金額（公保年資 不計算給付）(單位：元)	11,793,864,997	19,552,112,556
	增加政府財政負擔(單位：元)	7,758,247,559	
	退還原領公保補償金 (7,608,127,097)後，領取老年 給付政府財政負擔(單位：元)	150,120,462	
65 歲（以 勞動基準 法屆齡退 休離退年 齡計算）	老年一次給付人數(單位：人)	557	1
	領取老年年金給付人數(單位：人)	9,083	9,639
	合計領取老年給付金額（公保年資 不計算給付）(單位：元)	18,556,179,342	18,829,728,607
	增加政府財政負擔(單位：元)	273,549,265	
	退還原領公保補償金 (7,608,127,097)後，領取老年 給付政府財政負擔(單位：元)		

研商「中華電信公司產業工會要求公營事業移轉民營留用人員，其公保年資得併入勞保年資計算，以請領勞保老年年金給付相關事宜」會議簽到

壹、開會時間：97年11月6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貳、開會地點：本會B202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技監振裕

記錄：徐貴香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人員/單位	職稱	簽名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專門委員	黃志偉
經濟部	視導	蔡文瀾
	管理師	陳聰楷
交通部	科長	王正
銓敘部	專門委員	廖美雲

出席人員/單位	職稱	簽名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科長	楊良科
財政部	科長	陳如
國防部		
內政部	視察	陳淑君
行政院主計處	科長	陳福英
		楊玲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產業工會	張謙中	邱創能
高柏香	曾文翔	謝俊亭
林雨 宗		
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	胡友平	
勞工保險局	李書櫻	
		連環倫

出席人員/單位	職稱	簽名
本會勞資關係處	專員	古松茂
勞動條件處	科長	陳忠良
法規委員會		
勞工保險處	副處長 專門委員	王連志 梁紹
勞資處	科員	許根魁
勞保處	科長	陳惠蓉
	專員	徐貴香
	科員	黃嘉寧

伍、會議決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函

地址：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段83號9樓

承辦人：徐小姐
電話：02-85902786

106

台北市金華街138號3樓

受文者：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產業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1月19日
發文字號：勞保2字第0970140537-1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會議紀錄

主旨：有關中華電信公司產業工會要求公營事業移轉民營留用人員，其公保年資得併入勞保年資計算，以請領勞保老年年金給付等相關訴求一案，檢送97年11月6日會議紀錄如附，敬請參酌，建議陳報行政院邀集相關部會召開會議研商。

說明：依97年11月6日研商「中華電信公司產業工會要求公營事業移轉民營留用人員，其公保年資得併入勞保年資計算，以請領勞保老年年金給付相關事宜」會議結論辦理。

正本：交通部

副本：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產業工會、勞工保險局、本會林技監振裕、勞工保險處

主任委員 王如玄

中華電信工會秘書處

中華電信工會 文華
97.11.20
政行 111

駐會常務理事
理事長
副秘書長
文宣處
研究處

理事長
97.11.25
張鏡中

秘書長
97.11.20
莊炳棠

駐會常務理事
97.11.26
高梅香

研究處
97.11.21
謝俊宇

研究處處長
97.11.20
許世瀛

第1頁，共1頁
文宣處主任
97.11.24
曾彥翔

副秘書長
97.11.24
楊玲鈴

裝

訂

線

主決議

案由：鑒於中華電信民營化後，原電信總局所屬員工喪失公務員身分，導致雖具備公務人員任用資格卻無法請領公務人員月退休金權利，疏為不公；又因民營化後由公保轉為勞保，加上按新修正通過之勞工保險條例，勞保年資不足，無法享有勞工每月請領勞保年金權益，造成兩者皆無法適用之困境，對於中華電信員工退休後的老年生活缺乏制度保障。當初電信總局員工都是通過國家考試及格取得任用資格，卻因政府民營化政策，喪失公務人員身分在先，已喪失公保年資，又因為公保年資無法併入勞保年資計算，更導致也無法請領勞保年金，或僅能領取低額的退休金，完全無法保障退休人員的老年生活。建請將交通部所屬事業民營化後留用之從業人員，得於繳交所領受之公保年資補償金予勞保基金後，併計公保、勞保年資請領勞保年金，勞保基金因之如受有損失應自公營事業移轉民營基金中撥補。

提案人：

連署人：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函

地址：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
北路2段83號9樓

承辦人：徐小姐
電話：02-85902786

106

台北市金華街138號3樓

受文者：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產業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2月1日

發文字號：勞保2字第09700843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本會11月19日函

主旨：有關中華電信公司產業工會要求公營事業移轉民營留用之
員工，其公保年資得併入勞保年資計算，以請領勞保老年
年金給付一案，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貴部97年11月19日交人字第0970010716號函。

二、本案係行政院秘書處囑請貴部主政，並會商本會意見辦
理。查本會已於97年11月6日召開會議研商，依是次會議
結論，本案因涉及公營事業民營化政策、各部會民營化的
機構單位、各相關法令的修法問題等相關部會之權責，及
已退休、未退休勞工的相關權益，須通案審慎研議；並由
本會彙整與會單位之意見，函送貴部陳報行政院。爰本會
已於11月19日函送貴部，仍請轉陳。

正本：交通部

副本：行政院秘書處(含附件)、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產業工會、本會勞工保險處

主任委員 王如玄

中華電信工會收文章
97.12.-2
政府 118

駐會
秘書長
研究處
副處長

理事長

97.12.9
張靖中

彙整相關率
列入明年全推告

副秘書長
97.12.2
楊玲玲

研究處處長
97.12.2
游世評

第1頁 共1頁
97.12.2
謝俊宇

文宣處處長
97.12.2
曾威翔

秘書長
97.12.2
高梅香

秘書長
97.12.-3
莊炳棠

裝

訂

線